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事項

開放各校申請項目：

執行面向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提供資料	欲申請學校
子計畫一、 培訓教學人員及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一)鼓勵教學經驗深厚且優秀之教學人員成立跨校社群。 (各校申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成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跨校社群，得運用國教署已培訓之人員擔任社群領導人，透過定期辦理社群活動，針對教學人員教學需求，提供相關支持。 ➢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領導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主題、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 當年度社群計畫需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方能申請下一年度的社群計畫。 ➢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p>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於計畫表中標註子計畫別，並檢附經費概算表。</p> <p>*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申請此社群計畫，提交後由本推小組共同審核，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p> <p>*每群補助：5萬元。</p>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 雲端連結 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執行面向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提供資料	欲申請學校
子計畫二、 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機會	(一)鼓勵學生參與各國家語言別能力認證考試研習課程及獎勵計畫。 (各校申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學生為對象。 ➢ 輔導國中小學生參加各語別（台語、客語、原民語、手語）之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言自信心，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言。 ➢ 由學校規劃可於各校自行辦理，並開放全市學生皆可參加。 	<p>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於計畫表中標註子計畫別，並檢附經費概算表。</p> <p>*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計畫提交後由本推小組共同審閱，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p> <p>*每校補助：5萬元。</p>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 雲端連結 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二)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三)補助每校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各校申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與文化局（處）、鄰近館所機構、地方文史或藝文團體合作辦理本土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學生多元接觸及瞭解臺灣不同族群的歷史，營造互相尊重與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學習環境，以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 ➢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 	<p>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於計畫表中標註子計畫別，並檢附經費概算表。</p> <p>*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計畫提交後由本推小組共同審閱，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p> <p>*申請送件上限：10校。</p>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 雲端連結 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執行面向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提供資料	欲申請學校
子計畫三、 提供本土語 文教學人員 支持措施	(一)訂定具本土語文 教學資格人員協助 指導學生參與本土 語文相關競賽活動 之補助計畫。 (各校申請辦理)	➤ 補助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及教材費： 1. 符合國民中小學具本土語文教學資格，且實際於部定課程實施之本土語文課程，教授各該語別之教學人員為對象。 2. 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於非表定課程以外或課餘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全國規模之本土語文競賽初賽及複賽；或全縣市規模之本土語文相關藝文活動。 3. 補助本土語文之教學人員，於每次或每週於單一競賽活動指導學生與各該項競賽活動直接相關之主題設計、演譯或技巧等內容，所需實際指導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每小時核予1,200元。	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 於計畫表中標註子計畫 別，並檢附經費概算表。 * 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計畫 提交後由本推小組共同審 閱，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 * 每校補助上限：5萬元。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 校，請逕上 雲端連結 遞交計畫書面資料。